

常州市教育局 中国教育工会常州市委员会

常教工〔2017〕8号

关于评选常州市第五届“师德标兵”的通知

各辖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社会事业局）、教育工会，在常各高校、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、局属各学校及其工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大力弘扬崇高的师德风范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深入推进师德师风建设，树立一批具有高尚师德、为人师表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的先进教师典型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常州市第五届“师德标兵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常州市教育局、常州市教育工会。

评选办公室设在常州市教育工会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中从事教育教学一线工作且教龄满 5 年以上的在职教师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忠诚教育事业，具有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，模范践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爱国守法、依法履职，在长期的教育教学实践中成绩优异。近五年中，获得过市级以上个人先进荣誉称号。

2. 具有优秀的职业素养、坚实的基础理论、精湛的职业技能和丰富的专业知识。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水平高，积极推行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，积极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善于积累教学经验，不断提升自身素质，教学成绩显著，在本职岗位上有突出业绩，得到广大师生普遍认可。在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竞赛中获得过较高奖项。

3. 具有高尚的教师职业道德，以身立教，为人师表，关心、爱护每一位学生，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教学方法科学，平等对待学生，尊重学生个性，理解学生情感。坚持面向全体学生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班主任工作等成绩突出，爱生事迹感人生动。

4. 团结协作，乐于助人，有较强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，认真做好传、帮、带工作。维护集体荣誉，为和谐校园建设贡献力量。

5. 为人师表，作风正派，依法执教，廉洁从教，自觉抵制有偿家教，严格遵守“八要十不”师德自律规定。具有高尚的人格魅

力，在师生中威信较高，受到广泛好评。

已获得全国、省、市“师德标兵”称号者，本次不再申报。

四、评选方法

1. 评选推荐采取自下而上，逐级审查、考核、申报的办法。

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共 40 名(名额分配见附件 1),各辖市、区由教育行政和教育工会按分配名额确定人选，经初审和公示后，向评选办公室推荐；各在常高校、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、局属各学校可直接向评选办公室推荐，然后由组委会按照条块名额从中择优选出候选人。

2. 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确定后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评议、监督。

3. 综合各方意见，评委会从 40 位候选人中选出 20 位“师德标兵”，其余 20 名为“师德先进个人”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1. 5 月份宣传、发动、组织评选推荐。

2. 6 月底推荐工作结束,6 月 30 日前将推荐表(见附件 2)一式三份和 2000 字事迹材料 1 份交评选办公室，同时将推荐表、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 3)和事迹材料电子稿发送到评选办公室(E-mail: jugh@czedu.gov.cn; 联系人: 李锐; 电话: 85681358)。

3. 8 月由组委会公布评选结果。

4 “师德标兵”将在全市第十个师德建设月期间进行表彰。

六、评选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“师德标兵”的评选工作是推动我市“师表工程”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是对师德教风建设的一次检阅，是全体教师学习师德规范的过程，要求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和教育工会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推荐和评选工作。

2. 发扬民主，确保质量。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工作程序及分配名额做好推荐工作。要坚持群众路线，遵循“民主推荐、公开评选”的原则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真正把先进个人选拔出来。推荐、评选过程中，要积极吸收学生参加，形成师生相互促进的机制，扩大师德建设活动的成果。

3. 坚持原则，客观公正。评选要采取自下而上、层层推荐、逐级考察、逐级公示的办法进行。要把评选过程作为学习先进、弘扬正气的过程，以评选活动促师德建设，以师德建设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附件：

1. 常州市第五届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2. 常州市第五届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推荐表
3. 常州市第五届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情况汇总表



附件 1

常州市第五届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序号	推荐单位	候选人名额
1	溧阳市教育局	6
2	金坛区教育局	4
3	武进区教育局	8
4	新北区社会事业局	4
5	天宁区教育文体局	3
6	钟楼区教育文体局	3
7	在常高校	6
8	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	2
9	局属单位	4
合计		40

附件 2

常州市第五届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学历		职称		政治面貌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本人简历							
获奖情况							
主要事迹							

所在 单位 意见			
	年 月 日 (盖章)		
辖市 区教 育工 会意 见		辖市 区教 育局 意见	
	年 月 日 (盖章)		年 月 日 (盖章)
市教 育工 会意 见		市教 育局 意见	
	年 月 日 (盖章)		年 月 日 (盖章)
备 注			

附件 3

常州市第五届“师德标兵”候选人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单位（全称）	职务	职称	获奖情况	备注